

股票代码：600123 股票简称：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
债券代码：122200 债券简称：12 晋兰花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22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近期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 2015 年年报现场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2015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晋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转发省煤炭工业厅《关于注销山西平定古州丰泰煤业有限公司等 19 座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报告的通知》（晋煤办基发[2015]970 号），要求包括兰花同宝、兰花沁裕、兰花集团芦河煤业在内的 19 座煤矿停缓建，严禁组织任何施工活动，公司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2015 年 9 月 19 日，伯方分公司与高平市野川镇政府签订搬迁合同，涉及金额 1.63 亿元；2015 年 10 月 26 日，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10 月 28 日进行披露，存在决策程

序滞后且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。

三、2015年9月28日，公司分别与莒山煤矿、东峰煤矿签订关于2012年股权收购事项的《补充协议》，又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1.03亿元和0.54亿元；2016年1月15日，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1月16日进行披露，存在决策程序滞后且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。

四、公司煤化工3052项目总投资22.67亿元，工程2007年立项，建设期三年，目前已经处于停建状态，截至2015年末账面完成投资3.39亿元，公司未对该项目停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，年报中仍披露为正常在建工程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深表歉意，并将按照山西证监局要求，积极落实整改。在今后工作中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完善内部控制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